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業務，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有實際任教授課事實，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專任教師前一學年教學、輔導與服務考核任一項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
 - 二、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近二年內須在本校任滿二學期，每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達4.0分。
-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以教學實務成就送審之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

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至五款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十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為健全外審制度，宜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校外審查參考名單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均不得低階高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系、院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各學院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至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

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

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一) 初審

1. 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2.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學經歷、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及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 複審

1. 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
2.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該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並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為及格，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不得低階高審。
3. 院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將相關審查資料、校外審查意見及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

(三) 決審

1. 校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聘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為及格，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不得低階高審。
2. 外審成績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四、遴選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應提供八位參考名單，以密件方式陳請校長圈選優先序。

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名單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師生關係）。
-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 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五、外審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二條 著作校外審查通過教師，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校外審查之平

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計算，前一學年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計算。

第十三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十四條 送審人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期間，仍依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俸，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